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明

原告 王先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被告 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張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交付被告各項簿冊及文件予原告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。二、被告應給付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,365元、原告王先篇21萬3,09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6萬5,456元（計算式：852,365+213,091=1,065,456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萬5,456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065,456=2,715,45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1,593元，尚應補繳1萬6,335元（計算式：27,928-11,593=16,335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1萬6,33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劉玉媛

法 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